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7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0号文核准《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8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7.8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7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90,000.00万元，直接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4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3,57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194,090.56万元，本年度无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976.9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1,886.4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开设专户的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和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472610929	1,417,899,994.49	225,388,380.41	活期
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47268100139		300,000,000.00	理财*1
中国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644468532782	1,417,800,000.00	93,475,841.75	活期
中国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644468532782		400,000,000.00	理财
合计		2,835,699,994.49	1,018,864,222.16	

*1 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47268100139 结构性存款账户为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472610929 账户的衍生账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88.4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置换。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内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报告期内在招行狮山支行、中行狮山支行购买 12 个月以内的稳健型、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仍有以 7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09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否	180,500	180,500	180,500.00		180,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9,500	9,500	7,402.15		7,402.15	77.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6,188.41		6,188.41	6.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0,000	290,000	194,090.56		194,09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承诺投资项目：“支付现金对价”，已累计投入进度 100%；“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已累计投入进度 77.92%；“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进度 6.1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88.4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仍有以 7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